

同 意 書

立同意書人現簽

立同意書人帶回簽

簽章核對：

同意貴會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立同意書人之個人資料，並得將其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政部指定之機構建檔。

同意貴會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立同意書人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資料、廠商進出口資訊及融資租賃交易資訊。

此 致

新北市鶯歌區農會 台照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